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情形：

113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擬定及規劃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辦法之檢視及增修訂以落實法令遵循。
2.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並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3. 協助新任董事就任及提供相關支援。
4. 安排個別董事之進修課程（每位董事每年度至少受訓 6 小時，新任董事當年度至少受訓 12 小時）。
5. 各次董事會議之規劃及至少於會議 7 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並於會後 20 日內寄發董事會議事錄。
6. 依法辦理股東會事前登記，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年報與議事錄，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修訂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補舉）。

●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財會處廖介徹處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02.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0
113.03.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13.07.09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家族「AI 策略與治理」	3.0
113.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製」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0